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坤江、张海川、刘宇、刘鹏、朱鸣学、赵子忠（通讯方式）、吴谦、李冠滨、高见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建设OTT业务云平台》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OTT业务云平台，《OTT业务云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